

本局檔號 Our Ref.: (3) in LWB R 11/3939/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7/09-10

電話號碼 Tel No.: 2509 4899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 2877 5029)

易先生: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信已經收到。本局現就來信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下列澄清和回應。

草案第 2 條 — “殘疾人士”的定義

2. 我們曾考慮《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中“殘疾”的定義，但由於兩條法例的目的有所不同，而《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因此，我們按《條例草案》的目的對該定義作出適當調整。視乎社區可提供的支援及資源，患有第 487 章界定的“殘疾”的人士，並非必然需要住宿照顧服務。就此而言，《條例草案》中“殘疾人士”的定義，旨在識別一般視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現時草擬的定義能適當反映政策原意;該定義亦足夠實現政策目標。

3. 基於以上所述，來信所提及的“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例如乙型肝炎等)和“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例如特殊學習障礙等)等殘疾，一般不會視為使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因此，我們沒有把《殘疾歧視條例》下與此有關的各段加入《條例草案》中“殘疾人士”的定義之內。

草案第 7 及 11 條 — 由法人團體或合夥申請牌照及豁免證明書

4. 我們的用意是讓法人團體或合夥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或 11 條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根據《條例草案》，“人”（即申請人）可詮釋為個人、法團或合夥，有關詮釋是基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作出的。《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之下的申請制度亦採用了同一詮釋。按照此釋義，草案第 7(3)(a)條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權力，如社署署長覺得申請人或其擬僱用在有關院舍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適當人選，可拒絕發出牌照。在考慮法團或合夥是否適當人選時，社署署長會顧及一系列因素，例如該法團或合夥的僱員是否曾經有任何虐待服務對象的已知紀錄。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訂定與第 573 章第 7 條相類的條文。

草案第 10 條 — 送達書面命令的方式

5. 如申請獲批准，當局會發出牌照／豁免證明書，並將之送交申請人。至於根據草案第 10 條作出的書面命令，如申請人是法團或合夥，當局會以掛號郵遞把該書面命令送交申請人最後為社署署長所知的地址。現時草擬的草案第 10 條已足以反映我們的用意。

草案第 13 條 — 豁免證明書

6. 《條例草案》加入豁免證明書，是作為過渡安排，讓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有時間修正不合規定的情況，同時容許這些院舍繼續運作。嚴格來說，如現有殘疾人士院舍未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社署署長可拒絕發出牌照。然而，如不合規定的情況可予修正（例如等候發出消防裝置證書、等待所需設備付貨等），我們的用意是讓營辦人申請豁免證明書，但同時施加若干條件，規定營辦人須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修正工作。豁免證明書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得續期，即社署署長認為有十分充分的理據，證明有需要再延長時間以完成修正工作。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7. 為符合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最佳利益，我們的用意是鼓勵現有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取得牌照，而非持續持有豁免證明書。《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條文，容許就拒絕為豁免證明書續期／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情況提出書面申述，這與上述用意相符。第 459 章亦採用了這個做法。

草案第 14 條 — 上訴

8. 我們同意你的建議。我們會考慮保留第 459 章第 12(2)條條文，並於《條例草案》內加入具有相同效力的條文。

草案第 16 條 — 進入和視察的權力

9. 第 16(2)(a)條賦予指明人士權力，可進入和視察殘疾人士院舍及“可疑殘疾人士院舍”。指明人士進入“可疑殘疾人士院舍”後，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確定該處是否殘疾人士院舍(即任何慣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 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如該處屬殘疾人士院舍，該指明人士可行使第(2)(b)至(d)款所賦予的權力，根據《條例草案》進行視察和收集證據，以提出檢控。第 459 章亦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草案第 19 條 — 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命令

10. 卡拉 OK／會所的性質與殘疾人士院舍不同，分別在於後者收容了極需照顧的人士，而一旦遇到緊急的情況，他們需優先得到迅速協助。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密切監察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表現及經營情況。因此，由社署署長直接評估何時和根據什麼準則行使草案第 19 條的權力最為恰當，這對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的安全亦可提供更好的保障。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考慮，我們的政策用意也是不打算就停止命令訂定上訴條文，務求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利益及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事實上，這項建議安排與社署管理的其他法定發牌計劃(包括《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459 章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下的發牌計劃的做法一致。

相應及相關修訂 — 有關《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的建議修訂

(a) 上訴機制

11. 自第 459 章在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以來，並無任何人向根據該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考慮到安老院發牌制度的運作經驗，以及該制度與建議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相似之處，我們預料不會有太多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上訴個案。現時，有關根據各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很多行政決定的上訴，都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是行之有效的上訴機制。為精簡上訴機制，我們建議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根據第 459 章及《條例草案》提出的上訴，而無須另設上訴委員會。

12. 至於有關第 459 章第 12(2)條的查詢，請參閱上文第 8 段所作回應。

(b) 豁免條文

13. 我們建議只有當第 459 章的條文與《條例草案》中的條文有不相符之處而引致其中一個發牌制度會出現運作問題或兩個發牌制度在銜接方面會出現運作問題時，才對第 459 章作出相應修訂。由於《條例草案》為執法人員訂定的豁免條文將不會影響根據第 459 章所設發牌制度的現行運作，我們認為無須就這方面作出相應修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吳珮淇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2869 1302)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經辦人：楊振鴻先生)(傳真號碼：2869 0670)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袁鄺鏞儀女士)(傳真號碼：3106 055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